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案件作業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提出申請 | 總收文收到房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稅籍申報書時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 |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。 | 簡易案件 7 天 一般案件 26 天 |
| 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 | 房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稅籍申報書內容是否填載正確與完整。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與完備。 | 1. 使用執照影本。 2. 平面圖或建物勘測成果圖。 3. 所有權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。 5. 未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 6. 有公共設施者，附分攤協議書正本。 | |
| 4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 | | | |
| 4. 通知補正 | 需補送（填）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補正。 | 無。 | |
| 5. 書面審核 實地勘查 | 應檢附附件填載正確與完整後，進行書面審核或實地勘查。 | 無。 | |
| 6. 核定 | 由電腦產出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，並函復申請人。 | 無。 | |
| 7. 核准函復申請人 | | | |